

富民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FUMIN XIAN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24年第1号（总第207号）

富民县审计局办公室

（2024第1号）（总第207号） 目 录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

·1·富民县螳螂川沿岸复合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主办单位：富民县审计局

通讯地址：富民县黎昌路

邮政编码：650400

电话号码：0871-68811066

富民县螳螂川沿岸复合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

应用试点项目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富民县审计局于2023年7月13日至12月29日，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以下简称：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的富民县螳螂川沿岸复合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及评价意见

本项目经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富民县螳螂川沿岸复合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函》（云环函〔2019〕524号）同意立项建设，根据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民县螳螂川沿岸复合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富发改〔2019〕97号）的文件规定，项目建设地点为富民县螳螂川沿岸污灌区农用地，原实施方案用地由西邑村示范地块1（约280亩）和永一村委会示范地块2（约70亩）组成，项目实施前，由于西邑村地块土地性质变更，永一村委会地块出租用于花卉、水果种植，剩余地块分散且农户不愿配合开展示范工作等原因，县生态环境局按程序报经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变更为兴贡村委会螳螂川西岸1公里范围内选取360亩农用地，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螳螂川沿岸污灌区选取360亩氟-重金属复合污染农用地进行修复示范，其中钝化、低累积品种选育、钝化+低累积品种选育示范各120亩。计划总投资637.65万元，资金来源为2018年中央土壤防治专项资金补助500万元，2018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100万元。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2021年10月完工。

 本项目待摊费82.5万元，其中：效果评估检测费48万元、项目效果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费25万元、监理费 8万元、

工程结算审核费1.5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区360亩氟-重金属复合污染农用地土壤产生了修复效果，可有效阻止污染物对农产品的毒害作用，保证粮食作物安全，实施效果达到了富民县螳螂川沿岸复合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县生态环境局在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中，基本建立了财务管理、工程建设资金支付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建设程序，落实了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但审计中发现存在项目概算投资管理控制不严、合同管理不规范、酸雨降尘收集系统设

备未移交管理、项目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概算投资管理控制不严

（二）合同管理不规范

（三）酸雨降尘收集系统设备未移交管理

（四）项目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三、审计处理处罚情况及建议

（一）审计处理处罚情况

1.项目概算投资管理控制不严的问题。责成县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投资管理控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2.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责成县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合同管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3.酸雨降尘收集系统设备未移交管理的问题。责成县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设备管理，将3套酸雨降尘收集系统设备收回纳入资产管理，发挥设备投资效益。

4.项目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责成县生态环境局今后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时限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二）审计建议

 1.建议县生态环境局做好项目全过程管理，从项目立项开

始，严格控制相关项目费用，合理有效控制项目投资。

1. 建议县生态环境局利用好本次示范项目治理成果，适时

在同类区域推广使用，保障农产品安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县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对项目概算投资管理控制不严和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加强管理，避免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对酸雨降尘收集系统设备未移交管理的问题，对接施工单位，收回或者协商折抵商品价处理；对项目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今后严格按时限编制，完整反映项目建设情况。